

金华市殡仪馆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合同

(标项2:全实木骨灰盒)

项目名称：金华市殡仪馆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Y2025-HW088-ZFCG088

甲方（招标人）：金华市殡仪馆

乙方（中标人）：东阳市民亮园工艺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殡仪馆惠民骨灰盒采购项目(标项2:全实木骨灰盒)的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材质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1	万福长流	桦木	外径：35*24*24.7cm 容积：8900mm³	1 只	115 元
2	祥鹤宫	桦木	外径：35*24*24.7cm 容积：8900mm³	1 只	115 元
3	耶稣宫	桦木	外径：35*24*24.7cm 容积：8900mm³	1 只	115 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元（¥450000.00元）人民币，（按照单价结算，单价115.00元/只）。

四、供货期要求：

二年，2025年7月1日至2027年 6月30日止。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要货电话或传真后三天内应将甲方所需货物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向甲方申请验收。运输、保管、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七、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在保修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所有产品任何维护或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非因招标人或使用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款项支付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款项支付，具体如下：

根据年度预算安排，本项目付款按照合同期分2年支付。

【第一年】暂定合同金额=750只*中标单价；

【第二年】暂定合同金额=750只*中标单价；

第一年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第一年暂定合同金额40%（预付款金额：34500元，供应商应当同步出具预付款保函），第一年供货期结束后，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结算支付尾款；第二年供货期开始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各标项暂定合同金额40%（预付款金额：34500元，供应商应当同步出具预付款保函），第二年供货期结束后，根据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结算支付尾款。（如每年度完成结算后应付年度总金额低于预付款金额，供应商须无条件退回超出部分预付款项，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售后响应时间：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半小时内应做出响应，并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1小时内解决完成，不能完成的，予以退换、换货，直至终止合同。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6. 乙方需提供木质类中标物品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材质检验报告（该项检验应为破坏性检验），报告中应明示产品名称、产品材质、材质学名等。

7. 甲方随时保留对乙方每款产品破坏性检测的权利（包含自由落体检测和权威机构检测），所产生的费用酌情由乙方支付，如检测与样品或投标材质不符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货值总金额的3倍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

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由合同履行地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由于政策变动、机构变动甲方上级部门统一部署造成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双方同意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终止该合同。
3. 本合同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影响，双方不得以合同期满为由违反保密约定。无论主动泄密或者被动泄密，泄密一方都应当承担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金华市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代理机构意见：

乙方（公章）：东阳市民亮园工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13586957188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签约地点：金华市殡仪馆

